**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使用土地适用有关法律和文件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国法秘函〔2004〕24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办《关于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使用土地适用有关法律和文件问题的请示》（苏府法[2004]71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使用土地问题的通知》（国发[1983]10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矛盾。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迁村使用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以不征为国有。迁村使用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的，应当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征地。对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使用土地中的农用地转用、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复垦以及征占地补偿等其他问题，应当适用《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附：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使用土地适用有关法律和文件问题的请示

　　（2004年8月12日　苏府法[2004]71号）

　　国务院法制办：

　　2004年8月10日，我办收到徐州市政府法制办《关于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征地适用文件问题的请示》。请示涉及到1983年1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问题的通知》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适用问题，对此，我办无权作出解释，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并请示如下：

　　为了解决矿区压煤村庄的搬迁问题，国务院于1983年1月25日下发了《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问题的通知》（国发[1983]1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迁村新址属本队的土地，不办征地手续。占用其他生产队的土地，应当办理征地手续。”这项规定自1983年以来一直执行至今。铜山县地处矿区，不少村庄因国家建设采煤而塌陷，不得不搬迁新址。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占用本队土地的不办征地手续，结果，矿区农民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生活得不到应有的保障，给社会带来了不安定的因素。

　　铜山县和徐州市政府法制办认为：采煤塌陷区村庄搬迁用地，属于非农业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征用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用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根据上述规定，采煤塌陷村庄搬迁用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建设用地的规定，依法办理征地手续。国务院《通知》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一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恳请国务院法制办对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使用土地应当适用国务院《通知》的规定还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执行作出答复。